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968號

債權人 盛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佳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黑潮國際地產開發規劃實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黑潮國際地產開發規劃實業社請求之釋明資料，如：訂購單。（依狀附統一發票買受人為映空間設計實業社）

(二)提出映空間設計實業社之商業變更登記資料。

(三)提出黑潮國際地產開發規劃實業社之商業變更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